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试行）》《山东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　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试行）》《山东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试行）》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2年6月7日

山东科技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自然科学科研项目、科研获奖、研究成果科研业绩等级认定，提升学校科研工作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业绩等级认定遵循质量、创新、贡献为核心的目标导向，秉持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和激励创新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审、奖励、人才招聘、评价以及调控资源配置等工作中涉及自然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四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主要为纵向、横向及国防类、成果转化类项目等。

第五条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

A 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经

费不低于800万元）；军委科技委ZQ计划；中央军委（含各军种）（173计划、预研重大等）、工信部专项（两机、船舶、民机等）、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重大等）、民用航天（重大等）；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含其它纵向项目、政府部门委托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800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类、成果转化类项目。

B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设定的课题（经费不低于200万元）；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经费不低于2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前沿创新、装发预研等）、工信部专项（两机、船舶、民机等）、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民用航天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等国防类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200万元）；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含其它纵向项目、政府部门委托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400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类、成果转化类项目。

C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以及经费不低于60万元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设定的课题（含子课题或任务，经费不低于60万元）；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含子课题，到账可提成经费不少于150万元）、山东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或组织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经费不低于100万元）；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前沿创新、装发预研等）、工信部专项（两机、船舶、民机等）、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民用航天等）等国防类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60万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等国防类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含其它纵向项目、政府部门委托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类、成果转化类项目。

D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及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等；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或组织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经费不低于50万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联合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设定的子课题或任务（经费不低于30万元）；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子课题（到账可提成经费不少于50万元）；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前沿创

新、装发预研等）、工信部专项（两机、船舶、民机等）、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民用航天等）等国防类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等国防类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含其它纵向项目、政府部门委托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类、成果转化类项目。

E 级：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或任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或组织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等）；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前沿创新、装发预研等）、工信部专项（两机、船舶、民机等）、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民用航天等）等国防类纵向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等国防类项目（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F 级：山东省高校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其它厅局级项目；青岛市科技局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各地市（地级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单个到账可提成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G 级：10 万元以下科研项目。

第三章　科研获奖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六条　科研获奖分类

科研获奖是指以各级政府（重要社会力量）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成果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它部委、山东省其它厅局级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成果奖等。

第七条　科研获奖等级认定

A 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创新争先奖。

B 级: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科学探索奖；中国青年科技奖。

C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省部级专利奖特别奖；青岛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D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其它地市市科学技术最高奖；中国专利奖银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

E 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山东省专利奖二等奖;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且其承办机构前 5 次(不含奖励申报当年)提名的国家科技奖励有授奖记录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

F 级:地市级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且其承办机构前 5 次(不含奖励申报当年)提名的国家科技奖励有授奖记录的社会科技奖二等奖。

G 级: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且其承办机构前 5 次(不含奖励申报当年)提名的国家科技奖励有授奖记录的社会科技奖三等奖;已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一等奖。

第四章　研究成果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八条　研究成果分类

研究成果按照成果属性及发布形式,分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和应用类成果。

第九条　论文类成果分类

论文类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等(会议论文文献类型应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其它论文文献类型一般应为“Article”“Review”及不少于 4 页的“Letter”)。

论文类成果的期刊源,包括 SCI(科学引文索引)、ESI(基

本科学指标数据库）、Nature Index（自然指数）、EI（工程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等。

第十条 论文类成果等级认定

论文类成果根据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文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大类期刊分区以及 ESI 期刊引文、自然指数期刊收录情况进行等级认定。

A 级(不含 Scientific Reports):A1 级为 Science、Nature、Cell; A2 级为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PNAS。

B 级: SCI 一区期刊; 22 个 ESI 学科引文量年度排名前 2 位的期刊; 自然指数收录的 82 种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学校认定的国内行业顶级期刊。

C 级:SCI 二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学校认定的国内行业高水平期刊。

D 级:SCI 三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EI 中文期刊; 领跑者 5000-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

E 级: SCI 四区期刊;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高起点新刊发表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 EI 英文期刊;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F级:CSCD、CSTPCD 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EI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 《数学建模及其应用》。

G级: 普刊。

第十一条 著作类成果分类

著作类成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编著（不含编）、科普类等成果。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不含专题论文集）。

（二）译著类：翻译或编译的国内外学术著作。

（三）编著类：编著；有一定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著作。

（四）科普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第十二条 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

A 级：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等 8 家出版社（以下简称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B 级：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撰类、译著类、科普类成果著作；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或国（境）外出版社、省级人民出版社和 985 高校出版社（以下简称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著作。

C 级：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类、译著类、科普类成果著作；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D 级：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编著类、译著类、科普类成果著作。

第十三条 应用类成果分类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四条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

A 级：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规程规定。

B 级: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程规定。

C 级：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团体标准；在美国、欧盟（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D 级：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E 级：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它国家或地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已公开的 PCT 有效申请。

F 级：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业绩统计均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不重复统计。当年取得的科研业绩均在次年进行统计，即当年办理上一年度的业绩统计。科研业绩由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或我校排名第一的教职工根据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第十六条 凡我校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奖项、项目、研究成果等须事先办理学校同意推荐或登记备案，否则不予业绩认定。

第十七条 中国科学院预警期刊发表的论文类成果的等级

认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鉴定后确定等级。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统计范围的成果及其他特殊问题，由校内第一负责人提交认定申请后，学校按照一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业绩根据学科归属计入相应学院（系、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项目及获奖的等级认定，客观公正地评价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优化学术生态，提升我校人文社科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是指经人文社科处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山东科技大学”为完成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奖项等。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项目及获奖的等级认定遵循质量导向、贡献导向、目标导向，秉持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和激励创新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考核、评审、奖励、人才招聘、评价以及调控资源配置等工作中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科研

业绩等级认定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五条　科研项目分类

科研项目按来源分为国家级项目、国际(地区)合作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等。除学校特别认定外，事业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经费原始来源等情况认定为“纵向其他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组织的科研项目，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或“社会力量科研项目”。

第六条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

A 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教育部委托的重大项目（经费≥80 万元）；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B 级：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招标项目；教育部委托的重大（或重点）项目（50 万元≤经费＜80 万元）；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40 万元)；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C 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等专项、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

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15 万元）；教育部委托的重大（或重点）项目（30 万元≤经费＜50 万元）；A 级纵向项目子课题 （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子课题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到账经费≥8 万元)；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20 万元≤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40 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D 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青年、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重大（或重点）课题；其他部委（总局）科研项目（经费≥8 万元）；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0 万元≤经费＜15 万元）；教育部委托的重大（或重点）项目（经费＜30 万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A 级纵向项目子课题 （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子课题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8 万元≤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20 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定向委托（重大或重点）项目；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E 级：教育部国际中文教育研究一般（或青年）课题；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其他部委（总局）科研项目；国家艺术基

金项目（经费＜10 万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3 万≤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8 万元)；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除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一般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或重点）课题；山东省社会科学智库沙龙重大调研项目；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主持国外各类学会、基金会的项目，单项到账经费≥5 万元，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基础上，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认定为 E 类项目。

F 级：山东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市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有关厅局级单位管理的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到账经费折合人民币＜3 万元)；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 6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

G 级：纵向其他项目；单项到账可提成经费低于 6 万元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第三章　科研获奖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七条　科研获奖分类

科研获奖是指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山

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部委、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市级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第八条 科研获奖等级认定

A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

B 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突出贡献奖。

C 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一等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D 级：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二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文艺理论和评论类）一等奖；其他部委（总局）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E 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三等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文艺理论和评论类）二等奖、三等奖；其他部委（总局）部级社科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市

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F 级：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市厅级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G 级：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新秀奖；其他市厅级学术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

社会力量奖（仅限于教育部认定的奖项：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蒲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的等级参照“其他部委（总局）部级社科成果奖”认定，奖项不设等级的认定为“E 级”。

成果奖不设奖级的，按二等奖认定。

第四章　研究成果分类与等级认定

第九条　研究成果是指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位次通讯作者的成果。

第一作者和第一位次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工的，只认定一位作者，由两人协商决定。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是我校在读学生，则对所有署名作者中排序第一的我校指导教师进行业绩认定。

第一作者非我校教职工，学术论文标有通讯作者且第一位

次通讯作者是我校教职工且我校为第一单位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的，给予业绩认定。

第十条 因期刊版式要求，统一不予署名单位名称的论文，需出具杂志社（编辑部）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分类

研究成果按照成果属性及发布形式，分为论文类成果、著作类成果和应用类成果。

第十二条 论文类成果分类

论文类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等，不含推介性书评、访谈、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读后感等，字数要求一般在 4000 字以上。

论文类成果的期刊源，包括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

S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标准确定。

CSSCI 来源期刊由各相关学科认定为顶尖、顶级、权威、高水平、核心 5 类，学校研究通过后公布期刊目录，每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论文类成果等级认定

A 级：A1 级为《中国社会科学》；A2 级为学校各学科遴选出的顶级人文社科中文学术期刊。

B 级：学校各学科遴选出的权威人文社科中文学术期刊；《新华文摘》（主体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SSCI 一区学术期刊正刊；UT-Dallas 24 期刊。

C 级:学校各学科遴选出的高水平人文社科中文学术期刊；SSCI 二区学术期刊正刊。

D 级：学校各学科遴选出的核心人文社科中文学术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SSCI 三区学术期刊正刊；A&HCI 期刊。

E 级: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期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学术专题类期刊（全文转载）；CSSCI 来源集刊;未列入 CSSCI 的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中文期刊)；SSCI 四区学术期刊正刊；KCI 来源期刊按照本学科和影响因子排序后的前 10%（仅适用于韩语教师、对韩汉语教师）。

F 级：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国家部级主办并排第一位的报纸和正省级党委党报（1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扩展期刊；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其他 KCI 本学科核心期刊（仅适用于韩语教师、对韩汉语教师）。

G 级：普刊。

第十四条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认定为 1 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 1 次。

一篇论文包括首发、收录、转载等，按就高原则认定 1 次。

增刊、特刊、专刊、专辑（所列四种情况是指在期刊正常出版期数之外增加刊发的）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内。

第十五条 著作类成果分类

著作类成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编撰等（一般应不少于 15 万字），以及公开发行的音像作品集、个人原创作品集（8 印张以上）及其他形式的成果。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二）译著类：翻译或编译的国内外著作。

（三）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等方面开展学术研究的著作。

（四）编撰类：编著；有一定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著作。

（五）音像和作品集类：音像作品；作品集等。

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论文集、工具书、文学作品等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内。

第十六条 出版社认定

（一）一类出版社（10家）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二）二类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称号的出版社或国（境）外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指定申报出版机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认定的“一类出版社”；省级人民出版社和985高校出版社。

第十七条 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

A级：一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古籍整理类著作；以国家社科基金研究成果为基础出版的专著，且项目鉴定等级为优秀；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的外文社科著作；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专著。

B级：一类出版社出版的编撰类、译著类、音像和作品集类成果；二类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古籍整理类著作。

C级：二类出版社出版的编撰类、译著类、音像和作品集类成果；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类、古籍整理类著作。

D 级：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撰类、译著类、音像和作品集类成果。

第十八条 应用类成果分类及认定范围

（一）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发展规划、白皮书等智库成果，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题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指向性，内容要客观真实、条理清晰、论据充分、结论简洁，对策建议有操作性、针对性。一般正文 5000 字左右，内容摘要 200 字左右。

（二）被党政机关领导批示的应用类成果。须提供批示复印件，批示党政机关（特殊情况可以上报党政机关）给山东科技大学开具的证明。

（三）被党政机关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指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应用类成果。须提供采纳文件等原件物证，采纳党政机关、文件起草机关或发文机关给山东科技大学开具的证明。

（四）有关报刊、内参、简报、要报、专报等刊报的理论创新性和应用对策性成果。须提供采用刊物等原件物证，采用党政机关（特殊情况可以上报党政机关）给山东科技大学开具的证明。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因职务行为提交并采纳的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一般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教职工参与起草的议案、提案、社情民意，参与制订的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因涉及权属问题，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

（六）被党政机关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的应用类成果分为主体内容采纳、半数以上内容采纳和观点采纳，半数以上内容采纳在主体内容采纳等级降一级认定，观点采纳降二级认定；被党政机关领导集中批示的应用类成果，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降一至多个等级认定。

（七）应用类成果一般应由学院（系、部）初审，人文社科处复审、备案后对外呈报。

第十九条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

A 级：获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主体内容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的成果。

B 级：获正国级领导批示“阅研”或“阅示”的成果（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主体内容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的成果。

C 级：获副国级领导批示“阅研”或“阅示”的成果（包括

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获省部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主体内容被市厅级党政机关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的成果；以省部级党政机关名义上报中央领导的成果；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级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

D 级：获省部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阅研”或“阅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获省部级党政机关副省级（副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的，需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以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名义上报中央、省领导的成果；主体内容被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厅正式文件采纳的成果；新华社、人民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光明日报社等中央重要媒体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采用的成果。

E 级：获市厅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省级要报专报采用的成果，省直党政部门报省级党政领导的专报采用的成果。

F 级：设区市的市委市政府副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仅圈阅的成果），如果批示“阅研”或“阅示”，须有阅研或阅示的结果；以设区市的市直党政部门名义报上级党政领导的成果；主体内容被县（市、区）级党政机关正式文件采纳的成果。

第五章　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等级认定

第二十条　高层次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涉及文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体育学、建筑学等领域，主要包括在高层次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学、音乐、美术、设计作品，高层次艺术表演、作品及获奖，在省级以上体育竞赛中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等级认定

（一）A 级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二）B 级

1.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上海音乐厅、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专业演艺厅公演的个人专场及个人作品音乐会（个人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在大都会歌剧院、卡内基音乐厅、米兰歌剧院、荷兰皇家音乐厅、维也纳音乐厅、东京文化会馆以及国外国家级音乐学院、音乐厅、歌剧院等个人专场及个人作品音乐会。

2.获得中国美术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CCTV 音乐、舞蹈等电视大赛最高等级奖。

3.作品入选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在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4.国际性活动设计中标的标志及形象宣传作品。

5.由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6.在国际、洲际、国家级赛事（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奥运项目担任主裁判以上职务；国际、国家级重大演出中担任主创。

7.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8.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主办的其他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最高等级奖。

（三）C 级

1.五年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作品入选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全国“桃李杯”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2.在省级、副省级城市、国家计划单列市大剧院、除 B 级所列的其它专业音乐学院演艺厅公演的个人专场及个人作品音

乐会（个人演出时间不少于40分钟）。

3.在省会、副省级城市、国家计划单列市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文化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4.由省级、副省级城市、国家计划单列市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5.《新华文摘》转载的作品。

6.为大型全国性活动设计中标的标志及形象宣传作品。

7.参加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级媒体首次播出的音乐表演（声乐、器乐）、音乐舞蹈作品。

8.在省级赛事（各省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奥运项目担任主裁判以上职务；省级重大演出中担任主创。

9.CCTV举办的音乐、舞蹈等电视大赛第二等次奖。

10.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主办的其他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第二等次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最高等级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设计类成果（竞赛）最高等级奖。

11.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一等奖以上；全省运动会第一名。

12.发表在美术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建筑学等专业A级期刊的创作作品。

（四）D级

1.CCTV举办的音乐、舞蹈等电视大赛第三等次奖；作品入选五年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且被编入《全国美展获奖及优秀作品集》；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主办的其他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第三等次奖。

2.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二等奖；山东泰山文艺奖（文学创作奖）；全省运动会前三名。

3.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国家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比赛非奥运项目担任主裁判以上职务；设区的市级重大演出中担任主创。

4.中国文学艺术届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相应省级协会主办的展（演）最高等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第二等次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设计类成果（竞赛）第二等次奖。

5.参加教育部、文旅部或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主办或联合其他部委、全国艺委会共同举办的大型演出、艺术展演；参加

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省音协、省舞协等举办的演出、艺术展演；在省台级别媒体首次播出的音乐表演（声乐、器乐）、音乐舞蹈作品；由中国音乐音像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作品。

6.发表在美术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建筑学等专业B级期刊的创作作品。

（五）E级

1.在设区的市级大剧院以及上述院校以外的高校演艺厅公演的个人专场及个人作品音乐会；在设区的市级美术馆、艺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三等奖；全省运动会前六名；中国文学艺术届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相应省级协会主办的展（演）第二、三等次奖；其他省级奖项中的一、二等奖；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主办的其他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其他等次获奖（入会资格）作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其他等次获奖（入会资格）作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设计类成果（竞赛）其他等次获奖作品。

3.刊发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收获》《十月》《中国作家》《当代》《文艺报》《诗刊》《诗选刊》《人民文学》（月刊）上的文学艺术作品，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转载的文学艺术作品，刊发和转载的文学艺术作品（不含诗作）字数须在3000 字以上、诗作行数须在20行以上;

4.发表在美术学、设计学、音乐与舞蹈学、建筑学等专业C、D级期刊的创作作品。

5.由省级音像出版社等出版发行的作品。

（六）F级

1.其他省级奖项中的三等奖；中国文学艺术届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相应省级协会主办作品展(演)入会资格作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相应省级协会（学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获奖（入会资格）作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相应省级协会(学会)主办的设计类成果(竞赛）获奖作品。

2.发表在E级及以上非专业期刊的创作作品。

第二十二条 关于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业绩等级认定的说明。

1.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科研业绩等级认定仅限于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创作者或表演者为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的作品。同一作品就高认定1次。同一位教师一年举办多次个展（演），就高认定1次。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或担任重要比赛评委的，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

2.组织展览展演单位、举办单位、组织评奖单位均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单位为准。市场化经营运作的活动以及非政府部门参与主办的展演、评奖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

3.作品展览、参展和获奖均以展出证、入选证、入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CD光盘或影像资料为准；未通过参展取得的入会资格或通过缴纳会员费取得的入会资格，不在本办法认定范围。

4.比赛(或展演)不分奖级只设学术奖的，按二等奖认定；不分奖级只设优秀奖，按三等奖认定。所有的奖项只认定决赛（终审）获奖，选拔赛获奖不予认定。

5.音乐舞蹈类等集体创作作品只考虑主创人员。

6.发表在认定期刊上的创作作品，美术学、设计学、建筑学篇幅占一个版面以上；多幅作品在同一期刊发表，只按1篇认定；在同一非专业期刊多次发表作品，一年只计1篇。期刊目录中未体现的创作作品不在认定范围。

7.参演业绩均指我校教师独立表演或以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双人合作表演等，不包括教师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音乐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和演奏。

8.其他未尽文学艺术体育类实践成果，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研业绩等级认定均按就高补差原则执行，不重复认定。当年取得的科研业绩均在次年进行认定，即当年办理上一年度的业绩认定。科研业绩由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或我校排名第一的教职工根据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第二十四条　凡我校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奖项、项目、研究成果等须事先经学校审核同意推荐或登记备案，否则不予认定。获得对学校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但又未纳入本办法认定范围的成果及其他特殊问题，由校内第一负责人提交认定申请后，学校按照一定决策程序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双肩挑人员科研业绩根据学科归属计入相应学院（系、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